

尼希米記-第五章

尼希米回到耶路撒冷，面對內憂外患，外患就是指城牆的修復要面對異族的不滿，甚至敵人使用武力的攻擊，以至尼希米要安排官兵，日以繼夜為修建的猶太人及其家人作出人身的保護，內患就是猶太人被同胞所壓迫，包括幾方面：首先，是生死攸關的飢餓，就是許多猶太人要挨餓，而且沒有任何資源讓他們可以取得糧食，其二是因為飢荒而產生的問題，就是要被迫典當田地資產才能有錢購買糧食，其三、有猶太人甚至要典當資產去納稅或迫使他們將女兒作僕婢以償還債項。

本來，猶太律法對於借錢取利是容許的，而作人僕婢以償還債項亦是合法，但尼希米當時的焦點不在於合法性上，而是公義與律法的精神，因為很多人已經面臨生命攸關的邊緣了。尼希米於是召集貴族與官長，斥責他們自私及貪財的行為，面對同胞的生死，不是予以援手，卻只顧生財取利，違背信仰的精神。他要求這些富有的猶太人向祭司立誓，願意歸還所有的利息及田產給欠債人，讓貧窮人可以有維生的能力，面對逆境。尼希米要求富有的猶太人自動放棄合法而來的財產，而沒有給予任何的補償，其實是相當困難的。不過，從另一方面看，富有的人願意將財富與貧窮的同胞分享，拉近貧富懸殊的差距，亦拉近了同胞的關係，這是作為同胞應有之義，亦是神喜悅的。

尼希米不單止勸說富有的猶太人要放棄應有的利益，他自己也以身作則，在他任職省長期間，他放棄享用俸祿達十二年之久，以減輕百姓納稅的負擔，而他所領取的，亦只是維持他家人及日常接待的所需。尼希米的行為，為要與他勸說富有的猶太人捐獻的精神相配合。

金錢是萬惡之首，貪財的人以不合法的手段，從中獲利，對別人、對社會造成不公義的事件。神並不仇富，但人要以正當的手段獲得，並且懂得與別人分享。尼希米明白自己的俸祿是由百姓的稅收而來，自己的俸祿越多，百姓要交的稅就越大，因此，他只享用最基本的生活所需，以減輕百姓的負擔，這就是父母官。

教會的支出也是從會友的奉獻而來，如何好好的運用會友對神的奉獻，用於神所喜悅的事工上，是教會領袖的責任。教會的財務管理有別於世界及商界，商業世界的投資需要有具體的回報率，不過，教會所投資的，是生命的回報，未必有實際的回報率，但播出的是福音的種子，發芽成長卻是神的工作，教會只需播種，然後迎接收成。教會如錯誤地以商業運作的模式，來處理或運用奉獻的收入，就失卻了管家的責任，亦可算是失職，因為教會的存在不是要取利，而是要投資在別人的生命上，一個生命的回轉，是無價的，教會領袖需要反思一下，教會願意付出多少去挽回一個失喪的靈魂呢？答案可以是無價的。

